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3258號

原告 湧祥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月雲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WXB7062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2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WXB7062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重新開立114年9月2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WXB7062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就原處分為本件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屬人員於114年7月23日9時4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218公里處地磅站（下稱系爭地點），經內政

01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
02 關）員警執行稽查勤務時，發現系爭車輛所連結之00-000號
03 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半拖車）號牌懸掛於尾門升降機底緣
04 後方，行駛時若升降機完全收起，號牌將抬升至車頂高度而
05 無法自後方辨識，認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
06 為，舉發機關於114年7月23日填製掌電字第ZWXB70626號舉
0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
08 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
09 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
10 1項第7款、第12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9月25日開立原處
11 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吊銷汽車牌照。
12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二、原告主張：

14 (一)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之立法目的，是為明確車輛身
15 分、便於監理機關車輛車籍資料管理、清楚辨識車輛號牌以
16 歸屬交通事故及違規責任，而原告有將營業半拖車牌號噴塗
17 於升降板上，該號牌噴漆明顯清楚易見，任何人均可清楚辨
18 識以及讀取該拖板車之牌號，依立法目的解釋，原告所為並
19 無違反道交條例之規定。另外，原告確實有將牌號安裝於拖
20 車車體上，應是該當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之規定，被告應
21 命原告改正該牌號位置，而非適用第12條規定予以吊銷牌
22 照。再者，原告所有之營業貨運曳引車並無違反道交條例，
23 其與營業半拖車為不同個體，原處分卻命原告將曳引車之牌
24 照繳回即有瑕疵，原處分應予撤銷等語。

25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6 三、被告則以：

27 (一)查詢系爭半拖車於車籍系統之安審核格資訊，其認證合格影
28 像明確顯示該車於認證時尾門係完全收起狀態，臨時號牌亦
29 懸掛於車輛後方明顯適當之位置，始通過財團法人車輛安全
30 審驗中心認證。其114年4月21日於聯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
31 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之影像紀錄，該車之號牌亦係正面懸

01 掛於車輛後端明顯位置，然本案舉發時該車牌係懸掛在升降
02 機頂端位置，升降機完全收起時，其趨近垂直地面，號牌將
03 無法自後方辨識，故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無違誤等
04 語。

0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應適用之法令：

08 1. 行為時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汽車有下列
09 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
10 鍰，並禁止其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
11 置懸掛。」「前項第1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
12 合格證明，及第2款、第9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3款、第4款
13 之牌照扣繳之；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銷之。」原告行為
14 後，此規定於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30日施行，
15 修正後之第1項規定將法定罰鍰額提高至36,000元以下，且
16 於第2項明定違反第1項第7款情形者，依最高額處罰。可見
17 修正前即原告行為時之規定對其較有利，故依行政罰法第5
18 條規定，認本件應適用原告行為時之規定。

19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
20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
21 懸掛固定：三、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
22 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23 (二)前提事實：

24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5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89頁）、舉發通知單（本院
26 卷第65頁）、拖車違規應處罰對象表（本院卷第83頁）各1
27 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8 (三)原告確有「已領有號牌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
29 原處分裁罰合法：

30 1. 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經查得所連結之系
31 爭半拖車號牌懸掛於尾門升降機底緣後方，若升降機完全收

01 起時，則無法辨識號牌乙情，此有舉發照片2張附卷足參
02 （本院卷第75至77頁），可證系爭半拖車之號牌並未正面懸
03 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不符合道安規則第11條第1
04 項第3款之要件。審酌原告自陳係藉由營業貨運曳引車、半
05 拖車運輸大型車輛為業（本院卷第11頁），是就半拖車之
06 號牌應如何懸掛方屬合法，當無不知之理。況且系爭半拖車
07 於案發前經安全審驗合格時，即係將當時之號牌懸掛在車輛
08 後方明顯適當位置，不隨升降機收合而移動等節，此有交通
09 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完成車及審驗時之照片附卷
10 足憑（本院卷第69至73頁），益徵原告主觀上知悉號牌合法
11 懸掛位置，是其疏未注意而違規，自有過失可指。據上，原
12 告該當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所定已領有號牌而不依指
13 定位置懸掛之違規。

14 2. 至原告雖主張已將營業半拖車牌號噴塗於升降板上，任何人
15 均可清楚辨識，故無違法云云。惟按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
16 第7款規定已明確要求應懸掛「號牌」，原告以噴漆方式顯
17 未合於規定。復考諸懸掛號牌之立法目的，應係正式號牌係
18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製作、核發，具備防偽標記與標準規格，
19 能有效防範偽造、變造及冒用之情形，確保車輛登記資訊與
20 實際車輛間之對應關係，若僅以自行噴漆方式標示，不具防
21 偽功能。且號牌除供一般用路人辨識外，亦係警方執行交通
22 取締、事故肇事責任釐清及刑案偵辦追緝之核心工具，若任
23 由以噴漆代替，將造成車牌資訊無法即時比對或查詢。再
24 者，號牌之懸掛位置與規格之嚴格規範，旨在確保其於各種
25 環境下皆能被清晰辨識，包含日夜間、惡劣天候或監視器鏡
26 頭之取景範圍，自行噴漆於車體之方式，往往字體大小、顏
27 色對比及位置均不合法定要求，極易導致辨識困難，影響
28 交通執法，是原告主張難認有據。

29 3. 至原告另主張原告確實有將牌號安裝於車體上，應該當道交
30 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而非第12條規定。且系爭車輛並無
31 違反道交條例，與系爭半拖車為不同個體，原處分卻命原告

01 將系爭車輛之牌照繳回，應有瑕疵云云。然本件違規樣態為
02 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與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所定以安
03 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牌號之情形有別。又依交通
04 部90年2月8日交路90字第001229號函表示：「關於建議拖車
05 違反道交條例規定之『拖車未懸掛號牌』、『拖車使用他車
06 牌照行駛者』、『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等案件，應歸責
07 於曳引車所有人而處罰之…」（本院卷第81頁），可知實際
08 上因半拖車本身並無動力，須靠曳引車曳引始能上路，雖半
09 拖車與牽引之曳引車屬不同車號，或為不同所有人所有，然
10 如違規當時半拖車係由曳引車拖曳上路，二者於行駛時顯無
11 從分離，則在相關之交通違規事件，將半拖車與曳引車視為
12 一體而適用道交條例之規定，並以曳引車所有人為處罰對
13 象，尚於法無違。是本件違規查獲時，因系爭車輛係連結系
14 爭半拖車行駛中（本院卷第79頁），則被告以系爭車輛之所
15 有人予以裁罰，應屬合法。

16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9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0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4 法 官 楊甯仔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余筑祐